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簡字第28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詩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62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詩意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先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同條例第20條第1項前段、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徐詩意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415號裁定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10月28日釋放出所，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80、534、9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按，是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應依法追訴，則本件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於法並無不合。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

01 行為，均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2 (三)被告就本件犯行，其為警採集其尿液前，即主動坦承其係有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乙節，有被告之警詢筆錄在卷可按（見臺灣  
04 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547號卷第16至17頁），  
05 足認員警於盤查被告之時，尚乏確切之根據，足對被告為有  
06 施用毒品之合理懷疑及採驗其尿液前，本案被告主動供出犯  
07 罪行為，並不逃避接受裁判，應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  
08 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9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10 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又有多次施用毒品之刑事科刑及執  
11 行紀錄，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品，  
12 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  
13 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殊非可  
14 取；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  
15 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  
16 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  
17 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  
18 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  
19 為國中肄業、服務業，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臺灣臺北地  
20 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547號卷第13頁調查筆錄受詢問  
21 人欄）乙節；並參以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  
22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3 三、沒收部分：

24 扣案之白色透明晶體2包，經鑑驗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25 他命成分，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北市鑑毒字第350號  
26 鑑定書在卷可佐（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  
27 547號卷第139頁），屬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8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而盛裝上開毒品之  
29 包裝袋，因包覆毒品留有毒品殘渣，難以完全析離，應整體  
30 視為毒品之一部，爰併予沒收。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既  
31 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7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欣儒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郭哲旭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6235號聲請  
18 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毒偵字第6235號

21 被 告 徐詩意 女 4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2 住○○市○○區○○○街00巷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5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徐詩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  
28 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  
29 民國111年10月28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於111年10月  
30 31日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80號、第534號、第3961號為不起

01 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02 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月29  
03 日晚間11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巷0號住處，以  
04 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5 1次。嗣經警於113年9月2日晚間10時5分許，在臺北市中山  
06 區松江路與民族東路口查獲，並當場扣得安非他命2包（總  
07 毛重2.46公克、總淨重2.00克），復經警採其尿後送驗，結  
08 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  
10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核轉本署偵辦。

####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詩意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3 且被告經警採集尿液送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4 ，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  
15 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  
16 0000000U1110）、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  
17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附卷及上開物品扣案可資佐  
18 證，而扣案毒品經送檢驗，亦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  
19 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鑑定人結文各1紙在卷可憑，  
20 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  
21 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  
22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  
23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  
24 法訴追。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6 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  
27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8 2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  
29 燬。另被告現因另涉加竊盜及過失傷害案件，現分由臺灣新  
30 北地方檢察署及本署偵查中，有被告提示簡表在卷可憑，故  
31 不宜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6 檢 察 官 廖晟哲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9 書 記 官 陳建寧

10 所犯法條：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1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2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附記事項：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附表：

20

扣案物名稱及外觀	數量	成分	備註
白色透明晶體	2包	第二級甲 基安非他 命	驗前總毛重2.46公克，驗前總淨重約2.00公克。各取0.01公克鑑定用罄，總淨重餘1.98公克。